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专业建设，规范新专业设置与管理，保证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新专业的设置

第二条 申请设置的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与本省的教育、科技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需求；专业应依托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针对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学科交叉融合。

第三条 申请设置的专业应切实做好人才需求调研，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根据需求确定（或预测）设置专业必要性和培养规模，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第四条 申请设置的专业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要求，充分考虑国内及省内专业布点情况，应有利于相关学科与专业的相互支撑。

第五条 申请设置的专业必须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达到的基本条件，包括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教辅人员、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以及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其中，教师学术背景需与相关专业相符且结构合理。

第六条 学校每年增设专业数不得超过当年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限额。每个学院每年申请设置的专业数不得多于 1 个。学院有在建新办专业的，原则上不能申报设置新专业，应通过学士学位评估后方可继续申报。

第三章 新专业的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当多个学院（单位）联合申报同一专业时，应由一个学院为主，协商组织申请设置新专业的工作。

第八条 申请设置的专业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做好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与调研

申请设置专业的学院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调研社会发展需求，分析国内外同类专业的学科现状，预测学生就业前景；制定符合学校及专业定位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建设规划。

（二）组织专家论证

申请设置专业的学院应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充分研究与论证。

（三）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申请设置专业的学院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专业申报意向。经教务处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后，拟设置专业的学院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评审与审议，审议意见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教务处公示。

（四）上传教育部网站

教务处在学校专门网站上公示申请材料，公示期为一个月。公示期满后，申请设置专业的学院按要求将申请材料上传至教育部网站。教务处将公示期间收到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申请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公布新专业审批、备案结果。

第四章 新专业的建设

第九条 新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指导下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依据国标要求，坚持“以本为本”开展专业建设，组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制定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

第十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相应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应注重吸收校外专家，跨学科专业还应注重吸收校内外所跨学科专家。

第十一条 学校为各新办专业提供建设启动经费。学院及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落实办学条件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